

证券代码：874116

证券简称：托普轮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二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，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生效条件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、违约责任、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；

三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创始股东刘良春、王恒宜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五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，符合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六、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